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沈广仟及一致行动人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9,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本为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18.98%的股东沈广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迪卡")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广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迈迪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 沈广仟及一致行动人迈迪卡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沈 广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迈迪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310,000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18.9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及企业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12,5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 4、减持期间: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沈广仟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沈广仟、迈迪卡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 沈广仟先生及迈迪卡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沈广仟先生及迈迪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 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 存在不确定性。
-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沈广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迈迪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